

揭阳市榕城区 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榕应急〔2020〕22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揭应急〔2020〕40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各相关股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0〕40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应急〔2020〕38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0〕3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压减一般事故为目标，以全面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抓手，坚持问题为导向，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持续抓好“八个强化”，即：强化化工园区系统治理、强化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强化重大隐患彻底根治、强化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强化法规标准健全完善、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断推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学习贯彻“两办”意见

1. 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加大宣传贯彻力度，领会精神实质，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抓手，聚焦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的问题。

2. 制定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把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

来，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化工园区系统治理

3. 严格实施《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相关地市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坚持“一园一策”，对省政府确认保留的化工园区实施系统治理，实现安全风险全部达到C类或以下等级。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取消其化工园区定位。

4. 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单独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建立完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5. 督促指导各地市制定完善和严格实施本地区化工产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规定落实部门联合审批机制，严把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门槛，严防高危项目、落后产能随意落户、进园入区。

6. 持续推进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入园发展，严格限制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新建、扩建。

（三）强化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7. 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成果，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深入推进涉及氯乙烯、液态烃、液氯、液氨、有

机过氧化物等装置设施，高压储罐、控温仓库等储存场所，氯化、过氧化等重点工艺，石油化工、空分等高温高压设备，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8. 突出抓好涉及连续生产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过程安全管理，突出抓好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突出抓好涂料、油墨等企业实行标准化、定置化、可视化管理。

9. 深入开展小散乱差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动一批安全管理机构不全、管理能力不足，工艺技术落后、装置设施陈旧，周边条件复杂、安全距离不足，规模小（加油站除外）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关停搬转”。

10. 明确化工企业、医药企业的安全监管范围，健全完善企业信息、安全状况、管理能力等基础数据库，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实施重点管控。对冠名“生物”“新材料”等商事注册范围与实际生产行为不一致的企业，实施重点整治。

11.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强力整治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违规储存、“下店上宅”、禁放区设点销售等违规行为。

12. 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完善设备手段，全面落实视

频监控管理。

（四）强化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13. 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必须按要求装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必须装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2020 年底前上述企业装备和使用率达 100%。鼓励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运用自动化技术手段，提升本质安全。

1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暂行规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落实有效的监测、监控、连锁措施，降低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确保安全可控。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风险区域、部位、岗位，实行重点盯防、落实重点管控。

16. 继续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领先的良好势头，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和可视化管理全覆盖，与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互通、远程监控。围绕监管业务链条，打通横向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对接，建设监管业务综合平台。

（五）强化重大隐患彻底根治

17. 用足用好重大隐患 20 条判定标准，严格落实“四个凡是、

四个一律”。凡隐患整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凡涉及违法违规、“三违”行为的，一律依法立案、从重处罚；凡整改无望、限期治理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许可证。

18. 积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协同工信部门进一步摸排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纳入地方政府搬迁计划。2020 年底前，凡达不到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必须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全面启动搬迁改造工作。

19. 发挥安委办作用，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手段，督促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20. 建立完善举报、奖励等机制和渠道，引导企业员工、社会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强化跟踪督办，依法严厉查处。

21. 按照“提升一级”的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既要查清员工、设备方面的问题，更好深挖企业领导、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六）强化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22. 强化应急管理部门是安全生产执法部门的定位，加强监管执法特别是事前执法力度，落实“三个转变”，突出企业主要

负责人“关键少数”，严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23.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依法开展执法行动，完善执法标准，规范执行行为，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取证合法，法律适用合法。

24.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和省的文件要求，综合运用行刑衔接、黑名单、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生事故企业和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联合惩处。

25. 继续发挥地方政府联合“打非”工作机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保持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26. 继续推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强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流向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执法行动，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七）强化法规标准健全完善

27. 加快制定出台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

28. 针对我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快制定一批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同步做好宣贯推广工作。

29. 争取编制部门支持，修订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职责，厘清各部门各环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增补联席会议成员。

30. 充分发挥安委会、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推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三个必须”的责任落实。督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管、民航、海关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危运车辆挂靠经营等问题。督促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和燃煤电厂涉危险化学品设施的安全监管。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安全监管。

（八）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31. 强化地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监管任务重的地市、县区和化工园区按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多渠道选聘人才，做到人岗相适，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32. 依法从严实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严把许可准入关。组织开展一次行政许可“回头看”，重点核实企业人员资格、管理机构、平面布局、周边距离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硬性条件和许可工作规范化情况。凡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立即予以纠正。

33. 鼓励地方通过购买服务，聘请驻班专家或引入第三家专业机构，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继续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帮助地方查找和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引导具有良好业绩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撑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34.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普及，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敬畏安全，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5.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回归企业自身，改变“保姆式”监管局面。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36. 全面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责任，董事长、总经理等实际控制人必须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依法履职，统筹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领导每日带班值班制度，并全部安装应急联动“一键通”。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领导在岗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独立设置实体化运作的安全管理部门，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符合学历、专业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相关岗位操作员工学历、专业应符合国家和

省的有关要求。

39.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建设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监管执法有机结合。

40. 持续推进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着力解决制约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厅副厅级以上干部、二级巡视员。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各直属事业单位。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校对：蔡俊豪